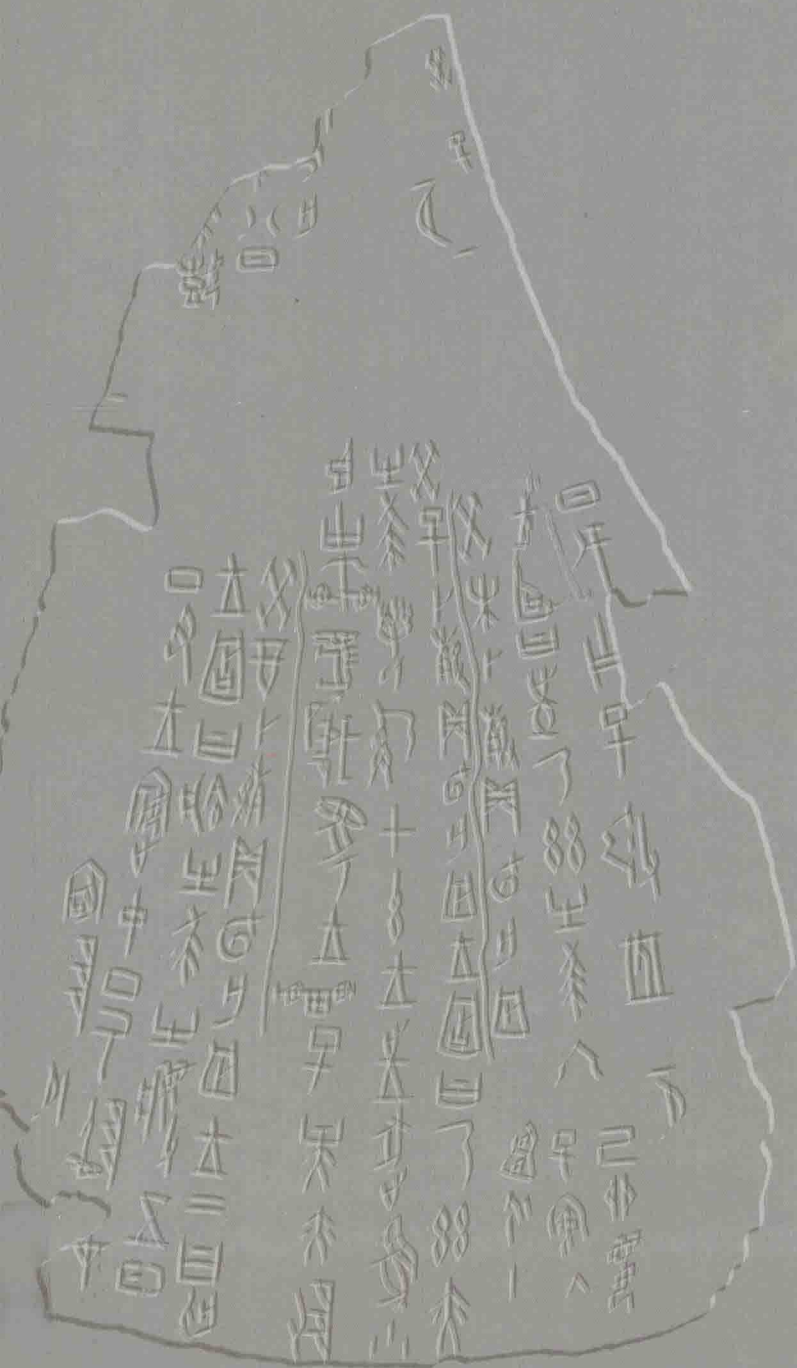


三鑑齋甲骨文論集

陈炜湛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三
器
吟
十
年
文
論
集

壬戌年日陳煥



陈炜湛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三鉴斋甲骨文论集 / 陈炜湛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10

ISBN 978 - 7 - 5325 - 6794 - 2

I. ①三… II. ①陈… III. ①甲骨文—文集 IV. ①K877.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68232 号

三鉴斋甲骨文论集

陈炜湛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

浙江临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26.5 插页 4 字数 492,000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300

ISBN 978 - 7 - 5325 - 6794 - 2

H · 88 定价: 7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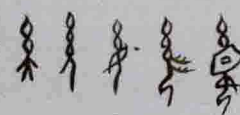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1997年冬台湾鸞鼻留影 吴承学摄

陈炜湛，1938年9月生，江苏常熟人。1962年毕业于复旦大学中文系，同年被中山大学中文系录取为研究生，从容庚、商承祚教授治古文字学，1966年毕业。曾在广西河池地区从事新闻工作。1973年冬奉调至中山大学中文系任教，1991年晋升为教授。已出版的著作有《甲骨文简论》、《甲骨文田猎刻辞研究》、《古文字学纲要》（与人合著）、《陈炜湛语言文字论集》等。《甲骨文简论》、《古文字学纲要》二书分别于1989年、1994年获广东省优秀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学术著作三等奖、二等奖，《甲骨文田猎刻辞研究》一书于1999年获由香港中山大学高等学术研究中心基金会资助之中山大学老教师学术专著奖，论文《〈昭雪汉字百年冤案——安子介汉字科学体系〉评析》于2003年获第三届广东省期刊优秀论文一等奖。自1993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后》二·四〇·一六），实乃𣎵之误摹，《字典》删去滋字而附此形于卷五皿部后，谓“从𣎵在𣎵中，𣎵疑为鼎，所会意不明。”

例(六) 《文编》卷十有奚字，卷十二复列从女之嫫，又列从双爪之𣎵，谓“从妾从臼，《说文》所无。或释奚”。按古文字从大从女每可通，从爪与从臼意亦每同，𣎵下所列四形，实乃奚之别构。《字典》奚下即将嫫𣎵并入，〈解字〉曰：“象以手牵搯罪隶发辮之形，其罪隶形作等，皆为头上有编发之人形。”

此外，卷五仓下增列形，删卷八之𣎵而并入卷六之南，卷八伐下增𣎵等形，卷十光下增从女之𣎵，易下增𣎵等形，卷十一合浑于沈，合靈于霄，合霽于霽，卷十二归𣎵于𣎵释作(作)等等，亦均属异体字之

前言

本书实乃拙著《甲骨文论集》之增订本,冠以斋名,是出版社有关领导的雅意,以有别于原著,亦略异于同类性质之论文集。所谓增订,主要是“增”,即将二〇〇三年论集出版时所未收及近十年间续作者补入,计上卷九文:《甲骨文“允”字说》,《花东卜辞“子祝”说》,《读花东卜辞小记》,《花东卜辞字形说》,《花东卜辞田猎说》,《读契杂记》,《读契杂记(续)》,《读契杂记(续二)》,《甲骨文与线条》;下卷四文:《饶宗颐先生之甲骨文研究——为庆贺饶宗颐先生九十华诞而作》,《商承祚先生与甲骨学、简帛学》(与谭步云合著),《张政烺先生与当代甲骨学》,《甲骨文植物词语缀述》凡十三文。所增诸文,多赖陈伟武、谭步云、禤健聪三学弟据手稿输入电脑并仿造甲骨文等原形字,或扫描输入,或处理相关图形。其间禤君用力尤多。特志之以申谢忱。

至于“订”,则着眼于文字的校订,纠正原著中的一些错误以及排印中的一些技术性错误。

原著为繁体字,今改为简化字,以与拙著《陈炜湛语言文字论集》、《古文字趣谈》、《甲骨文田猎刻辞研究》等书一致。十余年前在《论汉字规范化的全民性》一文中,我曾说过:“我总以为今人的著作实在不必也不应以繁体字排印,拙著《甲骨文简论》以繁体字印行,非我本意,……事在人为,只要多一分促进汉字规范化的责任心,便可减少一批以繁体字面目出现的著作。”本论集原用繁体字,实乃出版社相关领导及编辑同志过于重视(与重视《甲骨文简论》同)所致,亦非我本意。此次藉增订再版之机,改用简化字(个别繁体字形更便于说明问题者除外),庶与鄙见一致而免自相矛盾之讥(他日若修订《甲骨文简论》亦当易之以简化字)。

卷内各篇文字,容有粗疏芜陋,谬误失当处,仍望博雅君子不吝赐教,是所至祷。

二〇一三年元月三日

岁次壬辰十有一月廿二日

常熟陈炜湛写于岭南三鉴斋

《甲骨文论集》序

我立志治甲骨文，始于五十年代求学复旦之时。其时有“厚今薄古”大辩论，窃以为今可厚，古实不可薄，遂萌好古之心，于甲骨文尤愿厚之复厚之。六十年代初，蒙容庚、商承祚二先生收为弟子，遂负笈南粤，潜心于甲骨之学。及“文革”爆发，研究中断，乃应命于壮乡瑶寨，奔走乎峻岭崇山，几经周折，亦未尝忘怀于是。后奉调回粤，重理旧业，方得专力于斯，迄今二十余年矣。其间著述则有专书二，曰《甲骨文简论》，曰《甲骨文田猎刻辞研究》，先后印行于沪桂两地；又有文若干篇，长者逾万字，短仅千余言，兹编为一集，以便观览。《容庚先生与甲骨文研究》、《商承祚先生学术成就述要》、《读〈殷契佚存〉记》三文为研读先师论著之心得，收入本集，一以志师承而寄缅怀之忱，复以示学有本源也。循故复旦大学校长陈望道先生关于创造性研究与继承性研究之教诲，分为上下两卷，愚意略有“创造性”者归诸上卷，余则列入下卷。其粗疏芜陋，谬误失当处，幸博雅君子不吝赐教焉。

1996年9月8日陈炜湛序于
广州中山大学蒲园区三鉴斋

目 录

前言	1
----------	---

《甲骨文论集》序	1
----------------	---

卷上

卜辞月夕辨	1
-------------	---

卜辞𠂔又说	7
-------------	---

释妻	12
----------	----

释盪	14
----------	----

卜辞禾年说	17
-------------	----

甲骨文异字同形例	23
----------------	----

甲骨文同义词研究	40
----------------	----

卜辞文法三题	65
--------------	----

甲骨文所见第一人称代词辨析	83
---------------------	----

“历组卜辞”的讨论与甲骨文断代研究	89
-------------------------	----

附录一 “历组卜辞”讨论中争论双方的主要论点	102
------------------------------	-----

附录二 裘锡圭《论“历组卜辞”的时代》一文中二十组文例的商榷	105
--------------------------------------	-----

“侯屯”卜骨考略	112
----------------	-----

先兽卜骨与先兽鼎合证	121
------------------	-----

从文献记述看占卜的性质及其与祷祝的区别	125
---------------------------	-----

二重证据法与商语研究	133
------------------	-----

卜辞贞鼎说	138
-------------	-----

甲骨文“不”字说	147
----------------	-----

关于甲骨文“印”、“执”二字的词义问题	155
论殷虚卜辞命辞的性质	161
“契斋藏甲之一”真伪问题的再讨论	177
商代甲骨文金文词汇与《诗·商颂》的比较	181
甲骨文“允”字说	187
花东卜辞“子祝”说	191
读花东卜辞小记	196
花东卜辞字形说	203
花东卜辞田猎说	208
读契杂记	215
读契杂记(续)	219
读契杂记(续二)	225
甲骨文与线条	232

卷下

论罗振玉和王国维在古文字学领域内的地位和影响	237
郭沫若《释五十》补说	253
《郭沫若〈释五十〉补说》再补	258
读《契文举例》	259
读《美国所藏甲骨录》	267
读《法国所藏甲骨录》	275
读《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小记	
——为纪念董作宾先生百年诞辰而作	280
读《甲骨文字典》兼论甲骨文工具书之编纂	
——为纪念徐中舒先生百年诞辰而作	289
容庚先生与甲骨文研究	
——为纪念容庚先生百年诞辰而作	297
读《殷契佚存》记	303
商承祚先生学术成就述要	313
从语言文字学的角度看王懿荣发现甲骨文的伟大意义	
——为纪念王懿荣发现甲骨文一百周年而作	322
近二十年来的甲骨文研究	327
二十一世纪甲骨文研究之展望	345

台北读甲骨文记	352
关于殷虚甲骨文的两个基本数字	356
当代香港之甲骨文研究	358
饶宗颐先生之甲骨文研究	
——为庆贺饶宗颐先生九十华诞而作	361
商承祚先生与甲骨学、简帛学	372
张政烺先生与当代甲骨学	388
甲骨文植物词语缀述	392
 附录一 《甲骨文献集成》收录之陈炜湛论著目	 410
附录二 与研究生谈治学	411
 《甲骨文论集》后记	 413

卷 上

卜 辞 月 夕 辨

卜辞月夕二字习见,然而字形却一样,都有两种写法:𠄎和𠄎。换言之,孤立地看起来,𠄎是月,也是夕;𠄎是夕,也是月。因此不少人认为卜辞月夕无别,可以通用。董作宾作断代研究时,提出“月与夕的互易”问题,认为自武丁至文丁时是以𠄎为月,以𠄎为夕,帝乙帝辛时则以𠄎为夕,以𠄎为月^①。他作《殷历谱》时,又认为一二期与五期是月夕互易,三四期月夕同形,均作𠄎^②。不几年,董氏又订补前说:

……原来殷代夕字读为夜,夜和月是同文同语,见日之时为日,见月之时自然可以叫月,太阳的日和白天的日,是一个字,太阴的月和黑夜的月,自然也可以是一个字。因为卜辞中‘卜夕’和‘几月’是常用的,因而在中间加了一直画以示区别,这是第一期到第三期以𠄎为月,以月为夜(夕)的缘故;第四期不加这个记号,于是月同夕都写作𠄎;第五期帝乙帝辛父子,事事认真,又主张加上区别的符号,可是他们记不清古代的办法了,把一直画加在月字中间,便以𠄎为月,以𠄎为夕了^③。

至此,他认为这个问题算是“研究清楚”了。

真的“研究清楚”了吗?并不见得。客观事实要比董氏所描述的丰富得多。而且,董氏也只是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并未加以论证,故仍有必要全面地考察和辨析月夕二字的演变情况,以检验董说是否正确。根据我的初步探索,在武丁至祖庚祖甲时期,大体上如董氏所说,即以𠄎为月,以𠄎为夕,然而不是没有例外,因此不能完全肯定。廪辛康丁时期,以𠄎为夕的现象已相当普遍,而且往往𠄎𠄎通用,并无严格区分。武乙文丁时期,干脆月夕不分,均写作𠄎。帝乙帝辛时期,则以𠄎为夕,以𠄎为月,成为一般通例,但也有少数例外。现依次举例证明之。

一、武丁卜辞(第一期)

以𠄎为月,以𠄎为夕,这是通例,普遍现象。𠄎𠄎二字常共见于一版而分别用为月夕,兹举数例,以见一斑:

贞:今𠄎不其𠄎? 九𠄎。 《乙》460

贞：今𠂔不雨？十一𠂔。《契》540

[癸]未卜，争贞：翌甲申易日？之𠂔𠂔𠂔食？甲霍，不雨。《丙》59
之𠂔𠂔𠂔食。《丙》60(《丙》59反，此为验辞)

另有日夕并见而夕作𠂔之例：

壬戌卜，永贞：今日其夕风？贞：今日不夕风？《乙》7126

□□卜，殷贞：今日夕𠂔 《契》125

可是，也有明显的例外，试观以下二例：

丙子卜，贞：夕亡祸^④？丁丑卜，贞：今夕亡祸？二告。庚午卜，贞：今夕雨？
《粹》690

乙亥卜，永贞：令戊来归？三月。《甲》3342

这两条卜辞，一有“二告”，一有贞人永，都是标准的武丁卜辞，但今夕写作今𠂔，也写作今𠂔；三月之月不写作𠂔，却写作𠂔。再如：

贞：今夕其雨？贞：今夕不雨？《续存》下70

两辞对贞，夕字二见，前者作𠂔，而后者作𠂔。一字二形，共见一版。

在武丁晚期，常见与卜旬相对的卜夕之辞，其形式为“干支卜夕”，其夕字作𠂔，与月无别，如《乙》19、20、26、73、94、116、117、173等三十余片均是^⑤。而卜“今夕亡祸”之辞的“夕”则或作𠂔或作𠂔。如：

庚戌卜，吏贞：今夕亡祸？《契》527

壬申卜，禘贞：今夕亡祸？《乙》831

此二例夕作𠂔。又如：

甲辰卜，禘贞：今夕亡祸？《乙》999

癸亥卜，𠂔贞：今夕亡祸？八月。《后》(下)16·16

辛丑卜，专贞：今夕亡祸？六月。《前》5·12·4

乙未卜，陟贞：今夕[亡]祸？《佚》448

庚辰卜，我贞：今夕亡祸？《乙》1805

此五例夕字均作𠂔，与月无别。至于月字，也有写作𠂔的，如《乙》105一片，“四月”凡三见，其一月字即作𠂔。

二、祖庚祖甲卜辞(第二期)

这个时期月夕字的写法基本上与武丁卜辞同,即以D为月,以D为夕,可是今夕的“夕”也有不少写作D的:

辛未卜,出贞:今夕亡祸? 四月。《佚》475

贞:今夕雨? 《京都》S·1379

贞:今夕不其雨? 《契》551

[丁]未卜,行贞:今夕亡祸? 在十二月。《粹》1366

四例之“今夕”,夕都写作D。“今D亡祸”释为“今夕亡祸”,是没有疑义的,因为这是与“旬亡祸”相对的成语;“今D雨”却颇易误释为“今月雨”,因为表面看来,今月似乎也可说得通。其实,卜辞中占卜本月是否有雨,辞例作“今某月”或“及今某月”等形式,如:

今一月雨? 《乙》6441

今一月其雨? 《乙》4100

今二月雨? 《乙》8341

贞:今二月不其雨? 《乙》8321

丁未卜,咎贞:及今二月雨? 《前》7·16·4

贞:弗及今十月雨? 《甲》2845

与“今夕雨”,“今夕不其雨”不相混淆。

这一时期月字也偶尔写作𠂔,不过其例较少:

己亥卜,贞:今一月不雨? 《契》539

此片据字体,可确定为本期卜辞,“今一月”之“一”字紧靠“月”字,与“A”[《后》(上)11·9,《佚》186,《京津》347等片之“今”字亦如此]无关,容庚先生释为今月,董作宾释作今夕,均误。

三、廪辛康丁卜辞(第三期)

这个时期,最常见的夕字可作D,亦可作D,而且,作D的现象逐渐普遍起来了。贞“今夕亡祸”的卜辞,如《甲》3917片,刻辞二十六条,贞人为狄和口,夕字一律作D,《粹》1377—1382,《佚》332,《甲》1338、1871、1959、1998、2039、2167,贞人为卬,仅《粹》1377片夕作D(郭沫若同志谓“尚是前期遗习”,甚是),其余均作D;又如《粹》1383—1387,《契》542、648,《佚》267、274,《甲》1251、1306、1382、1384、1347、1444、1449、1563、1624、1818、2022、2062、2063、2154、2524诸片,贞人为宀、口、徕、彘、教、狄、大、猷等,其它尚有不记贞人名的卜辞许多片,夕亦均作D。唯有

贞人壹、睪和囙刻的卜辞,夕字还写作𠂔(当然,也有写作𠂔的),其例如下:

壬申卜,壹贞:今𠂔亡祸? 《甲》2110

壬戌卜,壹贞:今𠂔亡祸? 《佚》319

己卯卜,睪贞:今𠂔亡祸? 《续存》(上)2043

辛丑卜,囙贞:今𠂔亡祸? 壬寅卜,囙贞:今𠂔亡祸? 癸卯卜,尤贞:今𠂔亡祸? 《佚》406

其中《佚》406一片颇为有趣。此片贞人囙与尤并见,囙先刻的两个夕字,一作𠂔,一作𠂔,尤后来刻的一个夕字作𠂔与前引诸片同。由此也可见,这时虽𠂔𠂔通用,而𠂔却占优势。

至于卜雨之辞,也存在着𠂔𠂔不分现象,其例如:

贞:今𠂔雨? 贞:今𠂔不其雨? 《京都》S. 1703

贞:今𠂔不雨? 《京都》S. 1714

贞:今𠂔其雨? 《甲》1109

贞:今𠂔出雨? 《京都》S. 1713

贞:今𠂔不其雨? 《粹》677

今𠂔今𠂔均应释今夕,与前引祖庚祖甲卜辞同。

然而,此期某月之月却仍作𠂔,如《续存》(上)2045及2159之八月,《粹》1384之“四月”,月均作𠂔,尚未见有作𠂔的。

四、武乙文丁卜辞(第四期)

此期卜辞月夕字不多见,但皆写作𠂔,未见𠂔,例如:

丁酉卜,生十月王𠂔通? 《粹》1191

乙未卜,贞:乙巳王𠂔通,受又? 十二月。《粹》1193

丁亥卜贞:今夕亡祸? 辛巳卜,王贞:今夕亡祸? 《粹》1394

今夕其雨? 《甲》710

诸例月夕二字便均写作𠂔。

五、帝乙帝辛卜辞(第五期)

经过长时期的𠂔、𠂔互用,到了这一时期才规范起来,即以𠂔为夕,以𠂔为月,定型化了。试举几例来说明:

甲戌卜,在𠂔贞:𠂔又邑今夕弗震𠂔在十月又一。《前》2·13·2

□巳卜,在杵贞:今夕亡猷? 辛□夕亡□三月。《前》2·35·2

癸亥卜,贞:[王]今夕亡[猷]? 在三月。《续存》(下)946

此三例月字均作𠄎,夕字均作𠄎,判若泾渭。以𠄎为月,在商代晚期的铜器铭文中也可找到佐证。如𠄎𠄎“在正月”、“在四月”、“在六月”,月字便皆作𠄎^⑥。这种以𠄎为夕,以𠄎为月的写法从此便固定了下来,这只需考察一下金文和小篆即可明了。《金文编》卷七收月字近百个,作𠄎者仅三见;收夕字十余个,作𠄎者仅二见。至小篆,月作𠄎,夕作所谓“从月半见”的𠄎,只是字形略有小异而已,其结构则是一致的。

当然,在这一时期,也存在着不合规范的例外,即把夕字写作𠄎,月字写作𠄎,《前》2·6·6,2·13·6,2·18·1,《后》(上)11·11等片便是其例。其实,这种罕见的例外,正是前期用字的“遗习”。

月夕两字,经过二百余年的演变,“互用”,原来的例外变成了新的通例,成为后世的规范;而原来的通例,却逐渐变成了新的例外。这虽然是个小问题,但它却向我们说明了一个重要事实:甲骨文字本身并不是一个静止不变的事物,它也是在发展着、变化着;这种演变,并不是跳跃式地进行,一朝一夕完成的,而是逐渐地进行,长期积累的结果。

附记:

一、辨明各期卜辞中月夕字的使用情况,明了其通例与例外,除可借以认识文字演变的过程外,还可纠正一些前人研究中的误解。除文内提到的之外,现再举二例说明之。《契》89:“贞:方来入邑 𠄎 弗震王自。” 𠄎 原释今月。案据文例及字形,知此为帝乙帝辛卜辞,𠄎 通用为夕,𠄎 当释今夕,方与本期习见之今夕自不震等辞例合。同书595:“贞 𠄎 宅东甯?” 𠄎 原释今夕。案据文例及字形,知此乃武丁卜辞,𠄎 通用为月,𠄎 当释今二月,又检《前》4·15·1有辞云“癸巳卜,宾[贞]:由今二月宅东甯?”“今二月”析书,月亦作𠄎,与此正合。

二、𠄎 𠄎 除用作某月之月,今夕之夕外,尚有用作祭名者,如《前》7·30·3:“宾贞:王勿宾 𠄎,不又?”《遗珠》725:“丙辰卜,尹贞:其 𠄎 父丁,三宰?”《后》(下)25·4:“庚辰卜,行贞:王宾 𠄎 福,亡祸?”《甲》2268:“[辛]酉卜,宁贞:王宾 𠄎 福,亡尤?”《前》1·6·2:“己卯卜,贞:王宾大庚彤 𠄎 亡尤?”《后》(上)29·7:“甲辰卜,贞:王宾 𠄎,亡尤?”等例,𠄎 𠄎 殆当释夕,然其义苦不能明。又《佚》404:“癸酉卜,争贞:翌甲戌, 𠄎 十羊? 乙亥酒十口十牛,兹用。”辞称夕十羊,与祭几牛,沈几羊,卯几牢等辞例相类,夕又颇似用牲之法;若读为“翌甲戌夕,十羊”,夕即夜,然于辞例又难通。

此数辞之“夕”，均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

① 《甲骨文断代研究例》，见《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上册，1933 年版。

② 《殷历谱》下编卷三，第 2 页，1945 年版。

③ 《甲骨学五十年》，第 138 页。

④ 为便于印刷，卜辞之“囧”释为祸，下同。

⑤ 这类卜辞董作宾误定为文丁时物；或以为武丁以前时物，亦非。

⑥ 𠄎𠄎或称𠄎其𠄎，凡三，铭文不同，见《商周金文录遗》第 65、66 页。

卜辞ナ又说

卜辞中屡见𠂇和𠂈,即今之ナ(左)^①和又(右)。本来,𠂇就是左,𠂈就是右,一目了然,没有什么可“说”的。但是,甲骨文字尚未固定,大都可以反书,而𠂈反书即成𠂇,𠂇反书便为𠂈;因而在不少情况下,见到𠂇、𠂈,容易使人疑惑:究竟是左、又的正书,还是又、左的反书?有些学者为了避免麻烦,便断言,甲骨文中别的字都可反书,唯独左右字“例外”,“正反不能通融”。这种否认反书的说法既不合当时文字的一般规律,也不合这两个字的实际情况,所以遇到类似这样的卜辞就无法解释了:

册至𠂇雨。《甲》1560

其受𠂇年。《甲》1369

𠂇(合文)《后》(上)21·6

王受又又? 壬戌卜贞:弗受𠂇𠂇? 《甲》3913

“左雨”、“左年”、“左它”、“受左左”是什么意思呢?显然,以上四例中的𠂇,皆为又字反书,而假借为有无之有及保佑之祐。

承认了反书,就牵涉到这样一些问题:殷人的左右观念如何?左右字的反书是随便反来反去呢,还是有所限制?

就现有资料分析,可以肯定,殷人确有鲜明的左右观念,正如其有鲜明的四方观念、上下观念、前后观念一样。例如:

王乍三𠂇,又中左。《粹》597

左又中人三百。《前》3·31·2

或言右中左,或言左右中,文例稍异,其左右分明则一。再如:

己未宜于𠂇𠂇三,卯十牛。中。《前》6·2·3

己未宜于𠂇𠂇□人,卯十牛。左。《前》6·2·2

□寅宜于𠂇𠂇三,卯十牛。又。《契》10

三条卜辞皆为武丁时物,其内容、文例均同,而辞末分别系以左、中、右,也足证当时是把这三者分得清清楚楚,不容相混。殷代铜器有三盃,亦分别铸左、中、右三字(器见《青山庄清赏》),与此相类,可为佐证。又如: